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 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4日下午就全面加强军事治理进行第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我们党治军理念和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提高现代军事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院长赵东斌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在领导推进强军事业的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我们党治军理念和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提高现代军事治理能力,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进程中,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积极推进军事治理探索实践,特别是通过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依法治军、加强和改进军队战略管理等,形成一系列全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有力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迅猛发展,我军建设正处在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要认清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加大军事治理

工作力度,以军事治理新加强助推强军事业新发展。

习近平指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复杂系统工程,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方方面面。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军事治理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加强各领域治理、全链条治理、各层级治理,有计划、有重点加以推进。要加强全局统筹,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提高军事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加强军费管理和监督,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入推进战略管理创新,健全完善需求科学生成、快

速响应、有效落实机制,走开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路子,确保链路顺畅高效,发挥军事系统运行整体效能。高层机关和高级干部要带头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以治理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增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本领。要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尊重官兵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把军事治理同改革和法治有机结合起来,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深化军事立法工作,强化法规制度实施和执行监督,发挥好改革的推动作用,用好法治这个基本方式,更好推进军事治理各项工作。

习近平强调,加强跨军地治理是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应有之义,是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在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尽好国防建设领域应尽的责任。军队要同地方搞好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军事需求对国防建设的牵引作用。要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 决定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秦刚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免去易纲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8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25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预防、惩治行贿等犯罪的实践需要,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议案。草案围绕党中央反腐败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大政方针,更加注重统筹发挥好刑法的规范保障、引领推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增强修法针对性;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精准把握惩治对象和行为。草案就行贿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还审议了任免案。第一次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

25日下午,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了汇报。委员长会议后,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表决通过了任免案。 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



扫码阅读
答记者问全文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爱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

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行贿罪的修改精神?

答: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提请初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犯罪惩治。

修正案初审后,我们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行贿犯罪,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尺度,扭转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同时,从社会上来说,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遵守宪法、法律的意识和自觉。一切公民、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中,都应当树立法治意识、合规经营意

识,不能通过行贿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贿终将得不偿失,行贿所得一切非法利益将予以追缴和纠正,行贿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将依照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记者: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近日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这次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因腐败侵害企业、企业家利益的行为。有的企业内部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甚至错误地认为“在国有企业拿国家财产是犯罪,在民营企业拿老板的钱没多大事”。从调研了解情况看,各方面反映,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主要表现在侵占、挪用、受贿和背信等方面,其中背信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突出的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行为。同时,这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督,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治理应对。2013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修改这方面规定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65件,其中很多是来自企业的代表、委员。这次刑法修改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犯罪,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发生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损企肥私”行为也规定为犯罪。这一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据新华社